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4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稳利
基金主代码	0031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胤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宋海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胤希
任职日期	2021年 04 月 15 日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远东租赁投资分析员,Excel Markets 外汇交易员,重庆农商行债券交易员,2016 年 7 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550018 /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 11 月 21 日 / –
	000599 / 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 2016年 10 月 14 日 / 2018年 05 月 31 日
	005020 / 信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 / 2017年 08 月 14 日 / 2019年 01 月 10 日
	006177 / 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 08 月 31 日 / 2020年 10 月 22 日
	006789 / 中信保诚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 01 月 15 日 / 2020年 11 月 13 日
	000360 /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 11 月 21 日 / 2020年 11 月 13 日
	010462 / 中信保诚嘉润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 11 月 10 日 / –
	000134 / 中信保诚嘉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 05 月 31 日 / 2020年 10 月 22 日
	008454 / 中信保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 05 月 28 日 / –
	009191 / 中信保诚景裕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 07 月 03 日 / –
	005617 / 中信保诚嘉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 01 月 30 日 / –
	009081 /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 03 月 13 日 / –
	008429 / 中信保诚嘉裕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 12 月 24 日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0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4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转股代码:191597 转股简称:佳力转股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12: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oard@canatal.com.cn。本公司将在“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00-15:00
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总经理王凌云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00-15:00 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网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 12: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oard@canatal.com.cn,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高健
联系电话:025-84916688
联系传真:025-84916688
联系邮箱:board@canata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4 月 17 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21-49 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晖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瀚晖制药主动申请撤回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药品注册申请的《药品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剂型:片剂
规格:150mg/12.5mg、300mg/1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申报内容:国产药品注册
申请人: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700445 浙、CYHS1700446 浙
通知书编号:2021L00152、2021L00153
审批意见: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九条规定,以及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3 日提交的《撤回药品注册申请意见书》,同意本品注册申请的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瀚晖制药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按化学药品注册分类 4 类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基于公司战略调整、公司内部研发成本、生产成本及国家集采等综合因素考虑,经认真研究后决定向国家药监局主动撤回该药品注册申请。近日,瀚晖制药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药品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同意本品注册申请的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适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该固定剂量复方用于治疗单方厄贝沙坦或氢氯噻嗪不能有效控制血压的患者。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原研药由赛诺菲公司研发,国内生产厂商主要有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经查询 IMS 数据库,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2019 年全球销售额为 46,766.53 万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为 14,067.37 万美元;2020 年全球销售额为 40,881.79 万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为 8,525.45 万美元。截至目前,瀚晖制药在该产品研发项目上已投入 1,159.60 万元人民币左右。

本次瀚晖制药申请撤回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的注册申请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41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收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自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 年 1 月 23 日)至本公告日,大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393,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后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为 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133,377	8.00%	协议转让取得:27,133,37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大基金	3,393,375	1%	2021/3/2 – 2021/4/15	集中竞价交易	60.25 -72.04	217,182,175.43	23,740,002	7.0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治理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大基金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大基金将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晶方科技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6)继续执行直到完成减持计划中披露的减持数量或减持计划到期为止,并将持续告知实施的进展结果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3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友谊先生、董事张金常先生、监事刘信业先生、监事梁建民先生、监事赵全山先生、监事王启山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

张友谊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张金常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刘信业先生、王启山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梁建民先生、赵全山先生因年龄原因导致工作调整,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鉴于张金常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金常先生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填补缺额后生效。在此期间,张金常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鉴于上述监事会人员辞去监事职务会导致公司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会人员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填补缺额后生效。在此期间,上述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监事的补选工作。张友谊先生、张金常先生、刘信业先生、梁建民先生、赵全山先生、王启山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张友谊先生、张金常先生、刘信业先生、梁建民先生、赵全山先生、王启山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3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广民先生、陈志远先生的辞呈。王广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陈志远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关规定,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期间经公司基层工会主席联席会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选举了李现锋先生、雷鸿聚先生 (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附简历如下:

李现锋先生:1965 年 12 月出生,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哈密矿业公司总经理,平禹一矿党委书记,本公司十二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一矿党委书记。

雷鸿聚先生:1972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高级政工师。曾任平煤股份六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平宝公司纪委书记。现任平宝公司党委副书记。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1-009 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先行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q-zhengquan@360.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4 月 21 日收盘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00-15:00 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0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具体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一) 下午 14:00-15:00 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鸿祎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矛先生、独立董事 Ming Huang(黄明先生)、董事会秘书赵路明先生将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代表参加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先行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q-zhengquan@360.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也可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 14:00-15:00 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直接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路明、王习习
联系电话:010-56821816
电子邮箱:q-zhengquan@360.cn
传真:010-56822789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1-024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 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 新能 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4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4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经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九届十五次监事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6)。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告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外,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近期媒体对公司即将上市的 ARCFOX 极狐品牌阿尔法 S 和与华为合作的 ARCFOX 极狐品牌智能电动新车型的报道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4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合伙企业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申请已受理
- 上市公司下属合伙企业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400 万元及其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执行费用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合伙企业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观臻合伙企业”)近日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获悉,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就借款合同纠纷案对张有明提起的强制执行申请已被海淀法院受理,案号为(2021)京 0108 执 5809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就与张有明的借款合同纠纷向海淀法院提起诉讼,并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被海淀法院受理。2020 年 9 月 27 日,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收到海淀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详见公司临 2019-022 号、2020-041 号公告):

1、被告张有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借款本金 400 万元并支付利息(以 4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计息);

2、被告张有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律师费损失 14 万元;

3、驳回原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张有明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3,923 元,原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已预交,由原告上海观臻合伙企业负担 80 元(已交纳);由被告张有明负担 43,843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次诉讼案件判决结果送达双方当事人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张有明也未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2021 年 1 月,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向海淀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

近日,上海观臻合伙企业从海淀法院获悉,海淀法院已受理前述强制执行申请,案号为(2021)京 0108 执 5809 号。

上海观臻合伙企业申请执行内容如下:

1、依法强制张有明向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支付借款本金 400 万元;

2、依法强制张有明向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支付上述借款的利息, 该等利息以 4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起算,按照 6%的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

3、依法强制张有明向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支付律师费 14 万元;

4、依法强制张有明向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支付已由申请执行人垫付的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诉讼费 43,843 元;

5、依法强制张有明向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被执行人张有明应付未付的借款本金、律师费、诉讼费为基数,自 2020 年 10 月 5 日起算,按照每逾期一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上述 1-5 项执行请求金额暂合计 4,183,843 元)

6、依法强制张有明承担本案全部执行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海淀法院已受理上海观臻合伙企业的强制执行申请,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基于审慎性原则, 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已于 2018 年度对上述借款及利息产生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 455.69 万元坏账准备,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负面影响。如公司收到本次执行款项,将增加收款当期的净利润,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44 股票简称:国机通用 公告编号: 2021-008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00-10: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国机通用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长窦万波先生、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钱俊先生、财务总监徐旭中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公司对 2021 年利润有什么预期?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拟定的 2021 年经营目标已经披露,请查阅;2021 年公司实际实现的利润等数据详见公司 2021 年度将发布的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谢谢您的关注。

2、董秘您好,请问贵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将于何时实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按照相关规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时间请您关注公司公告。谢谢您的关注!

3、公司应收款大幅减少,现金流巨幅增长,公司 2020 年业绩还不如 2019 年,是否有利润转移结算到 2021 年?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对外披露的财务数据皆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是真实准确的。公司 2020 年度应收款大幅度减少、现金流增加,主要是 2020 年度新签订合同收到较大额的项目预收账款及以前期间垫资项目本期收到结算款导致, 这与 2020 年度的利润情况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谢谢您的关注!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 2.17 元,请问这是真实的吗? 那公司每股收益 0.31 元是否相差比较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对外披露的财务数据皆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是真实准确的。每股收益是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的归属于当年度的净利润,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是当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实际收付的净额,两个指标概念不一样。谢谢您的关注!

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 金泰 公告编号:2021-022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预计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二、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三、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预计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或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4 日。

目前,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具体数据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9 楼会议室(昆明市民航路 869 号融城金阶广场 A 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4,004,1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7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李家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孔薇然女士主持会议。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李家龙先生、独立董事张建新先生、独立董事娄爱东女士、独立董事陈旭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杨莉女士、监事刘兴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云南城投天堂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4,003,136	99.9998	1,000	0.000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云南城投天堂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1,738,715	99.9425	1,000	0.057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路军、李艳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